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次	星期						重要記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2 年	八月						1	2	3	(1)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4	5	6	7	8	9	10	(6)行政會議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5)祖父母節
	九月		1	2	3	4	5	6	7	(3-5)新入學國際學生接機及輔導講習 (7-8)新生進住宿舍
			8	9	10	11	12	13	14	(9-10)新生始業式 (9-12)新生課程預選、新生英檢測驗 (10)行政會議、地震避難演練 (13)公布新生課程篩選結果、註冊繳費截止日、就學貸款繳件截止日、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
		一	15	①	17	18	19	20	21	(16)正式上課 (16-17)登記選課 (16-18)新生體檢 (18)公布課程篩選結果 (19)中秋節
		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23-29)網路加退選
		三	29	30						
					1	2	3	4	5	
	十月	四	6	7	8	9	10	11	12	(10)國慶日
		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14)期初教學意見調查開始 (15)校務會議
		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22)教務會議
		七	27	28	29	30	31			
								1	2	(1-2)全校運動會 (2)校慶典禮
	十一月	八	3	4	5	6	7	8	9	(5)行政會議
		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18-22)期中考
		十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11/25-12/13)停修申請 (30)外薦交換生(春季班)申請截止日
	十二月	十二	1	2	3	4	5	6	7	
		十三	8	9	10	11	12	13	14	
		十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16)期末教學意見調查開始 (17)校務會議 (20-25)第 2 學期課程預選(第 1 階段)
		十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26)公布課程篩選結果 (12/27-1/2)第 2 學期課程預選(第 2 階段)
		十六	29	30	31					
	103 年	一月				1	2	3	4	(1)開國紀念日 (3)公布課程篩選結果
			十七	5	6	7	8	9	10	11
十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7)期末考 (17)各院課程標準擬定(103 學年度)
			19	②	21	22	23	24	25	(20)上課結束、寒假開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24)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26	27	28	29	30	31		(30)除夕 (1/31-2/4)春節

102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6 日臺高(二)字第 1020060977 號函同意備查。

(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年	月	週次	星期						重要記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3 年	二月							1	(1)102 學年度第2 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5)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論文定稿繳交截止日(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102 學年度第2 學期)
			9	10	11	12	13	14	15	(11)行政會議 (14)註冊繳費截止日、就學貸款繳件截止日、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
		一	16	⑰	18	19	20	21	22	(17)正式上課 (17-18)登記選課 (19)公布課程篩選結果 (2/20-3/3)網路加退選
		二	23	24	25	26	27	28		(28)和平紀念日
	三月								1	
		三	2	3	4	5	6	7	8	(3-7)轉系申請
		四	9	10	11	12	13	14	15	(12-13)大四胸部X 光篩檢
		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17)期初教學意見調查開始 (18)校務會議
		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七	30	31						
		四月				1	2	3	4	5
	八		6	7	8	9	10	11	12	(8)行政會議
	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14-18)期中考
	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4/21-5/9)停修申請 (22)教務會議 (23)2014 年嘉大職涯日
	十一		27	28	29	30				
	五月					1	2	3		
		十二	4	5	6	7	8	9	10	(6)行政會議
		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6)輔系、雙主修申請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19)期末教學意見調查開始 (21)大一基礎學科學力競賽會考 (23-28)次學年第1 學期課程預選(第1 階段)
		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29)公布課程篩選結果 (30)外薦交換生(秋季班)申請截止日 (5/30-6/5)次學年第1 學期課程預選(第2 階段)
	六月	十六	1	2	3	4	5	6	7	(2)端午節 (6)公布課程篩選結果 (7)畢業典禮
		十七	8	9	10	11	12	13	14	(9)學生缺曠課單送達截止 (10)校務會議、期末扣考通知 (13)本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十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16-20)期末考
			22	⑳	24	25	26	27	28	(23)上課結束、暑假開始 (27)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29	30						
	七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暑修開始 (8)行政會議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1)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27	28	29	30	31			(31)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論文定稿繳交截止日

102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6 日臺高(二)字第 1020060977 號函同意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系教師名單

姓名	E-mail	專長
葉郁菁 副教授兼系主任	ycyeh@mail.ncyu.edu.tw	兒童發展、兒童福利、 外籍配偶研究、兒童與家庭
楊淑朱 教授	sylvia@mail.ncyu.edu.tw	兒童遊戲、環境規劃、 幼兒課程
簡美宜 副教授	mchien@mail.ncyu.edu.tw	幼兒肢體動作教育、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生命教育、 兒童遊戲場設計
吳楨椒 副教授	Angelwu421@yahoo.com.tw	課程與教學、親職教育、兒 童發展、幼兒數學教育、質 量混合研究
吳光名 助理教授	kmwu@mail.ncyu.edu.tw	幼教課程設計、電腦輔助教 學、幼兒教學媒體
謝美慧 助理教授	smeihuey@mail.ncyu.edu.t w S04095.tw@yahoo.com.tw	幼兒教育行政、幼兒教育政 策、各國幼兒教育、教育研 究法
何祥如 助理教授	hjho@mail.ncyu.edu.tw	幼兒語文教育理論與研 究、幼兒語文領域課程與教 學、語文教學與電腦媒體、 多元文化教育、雙語教育議 題
孫麗卿 助理教授	sunlc@mail.ncyu.edu.tw	親職教育、幼兒活動設計、 幼兒戲劇、 環境規劃、親師溝通
賴孟龍 助理教授	mlail@mail.ncyu.edu.tw	幼兒數學發展、 認知發展
施幸杏 講師	shinsandy@mail.ncyu.edu. tw	幼兒營養教育、幼兒性教 育、婚姻與家庭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蘭潭、新民校區）
102 學年度日間部大一、研一、轉學生及復學生
健康檢查時間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9月16日 (星期一) 民雄校區大學館	9月17日 (星期二) 蘭潭校區資工館 (國際會議廳)	9月18日 (星期三) 上午蘭潭校區資工館 下午新民校區餐廳前
8:00 ∩ 9:00	輔導與諮商學系、所 中國文學系、所	園藝系、所 獸醫學系、所	食品科學系、所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
9:00 ∩ 10:00	外國語言學系、所 (英教、應外組)	生物資源系、所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所 農藝系、所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所 森林暨自然資源系、所 09:30 截止報到(逾時請下午至新民校區受檢)
10:00 ∩ 11:00	教育學系、所 體育學系、所	生化科技學系、所 電子物理系、所	移師至新民校區 餐廳前面走廊
11:00 ∩ 12:10	視覺藝術系、所 11:30 截止報到	應用化學系、所 水生生物科學系、所 11:30 截止報到	
中場休息			
13:00 ∩ 14:00	幼兒教育學系、所 數位設計學習與管理學系、所	應用數學系、所 資訊工程系、所 土木與水資源系、所 (土木、水利組)	資訊管理系、所 企業管理系、所 全英文授課學位學程
14:00 ∩ 15:00	音樂學系、所 史地學系、所	機械與能源學系 微免系暨生物醫藥科學所 電機工程學系	行銷運籌學系、所 應用經濟系、所 觀光休閒管理所
15:00 ∩ 16:00	特殊教育學系、所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所 數理教育所 15:30 截止報到	植物醫學系 景觀學系 動物科學系、所 15:30 截止報到	財務金融系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所 15:30 截止報到

- 備註：1. 大一新生、轉學生、復學生，請配合各系、所體檢時間參加體檢。(進修部同學體檢請洽詢進修推廣部)。
2. 碩、博班生若無法於上述時間體檢，請自行下載體檢表至醫療單位體檢於開學後二週內交至各校區健康中心(費用約1500-2500元左右)。
3. 體檢流程約需30-50分鐘請同學提早報到，避免影響下一節上課時間。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新生入學及註冊重要時程表

※詳細資訊，請務必至本校首頁右上角『新生專欄』中『新生註冊須知』查閱，以維自身權益。

步驟	新生執行事項	日期	業務單位	說明
1	*網路報到 1-1 核對修正個人基本資料 1-2 確認照片、輸入英文姓名 1-3 學士班學生完成『網路』報到 【※大學部甄選入學生(繁星&申請)、轉學生、碩士班研究生應辦理網路報到】	102/8/10~8/22 ※ 畢業證書請開學後一週內交給班代收齊(先於錄取報到時已繳交者,開學後無需再繳)。	教務處 (蘭潭校區註冊組, 民雄校區教務組,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	「新生資料登錄系統」: 本校首頁右上角→新生專欄→新生資料登錄系統或逕入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freshman/ , 確認學生基本資料、照片及英文姓名後, 上傳「確定報到」即完成報到手續。 未依限完成網路報到者, 取消入學資格。
2	*登錄新生綜合資料	102/8/10~8/22	學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依前述方式進入『新生資料登錄系統』, 點選『新生綜合資料』後鍵入資料。學務處學輔中心: 05-2717081
3	*上網辦理學分抵免 ◎大學重考生: 曾在他校就讀持有成績單者 ◎研究所新生: 曾修習研究所課程者	102/8/10~8/22 【開學後 9 月 16-17 日請繳交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至教務處各校区辦公室】	教務處 (各校区教務單位)	申請學分抵免流程: 依前述方式進入『新生資料登錄系統』, 點選「學分抵免作業系統」後鍵入資料。
4	*完成職業興趣探索施測	102/8/10~8/22	學務處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依前述方式進入『新生資料登錄系統』, 點選左列功能「職能平台」後進行職業興趣探索施測, 學務處職涯中心: 05-2263411 轉 1241、1242
5	*兵役 上網列印兵役狀況調查表, 並寄出書面資料	102/8/10~ 9/10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研究生請於9/10前掛號寄至學務處生輔組。大學部學生請於新生始業式繳交 http://www.ncyu.edu.tw → 學務處 → 左下角單表下載 → 兵役資料表 學務處生輔組: 05-2717053
6	*列印註冊繳費單 自行上網列印註冊繳費單	102/8/26 起	總務處 出納組	學雜費繳費單列印: 本校首頁左邊 → E化校園 → 「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default.aspx 出納組: 05-2717120~22
7	*就學貸款 欲辦理就學貸款學生請持註冊繳費單至台銀網頁填寫申請書並列印1份, 再到銀行辦理對保, 並寄回就學貸款資料。	102/8/26 起 下載學雜費繳費單後, 即可持單到銀行辦理對保。 繳交就學貸款資料截止日: 9/13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台銀就學貸款網址: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相關注意事項請上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網頁瀏覽 蘭潭、新民校區—學務處生輔組: 05-2717053 民雄校區—學務組: 05-2263411 轉 1216 學雜費減免申請網址: https://web085003.adm.ncyu.edu.tw/ 蘭潭校區、新民校區 --學務處生輔組: 05-2717053 民雄校區--學務組: 05-2263411 轉 1212
8	*學雜費減免申請 符合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請上網登錄『學雜費減免申請表』並寄出申請書及書面證明資料	102/8/26 起 開放網路申請, 完成送件 5 天後上網重新列印繳費單, 詳細請上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瀏覽		
9	*進住宿舍 新生保障住宿(戶籍地距就讀校區方圓 10 公里內除外); 若放棄住宿者, 請於 8 月 22 日前電洽各校区宿舍辦公室。 相關資料請詳閱: http://www.ncyu.edu.tw/dorm/	102/9/7、9/8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各校区宿舍辦公室: 蘭潭: 05-2717371 新民: 05-2732700-1、民雄 05-2263411 轉 6106 男宿、7101 女宿、林森: 2732475、進德樓 2732606
10	*申請通行證	102/9/10 起	總務處 駐警隊	依據車輛管理辦法: 本校教職員工生汽、機車若欲進入校園停放皆須繳納場地清潔費取得通行證後可憑證出入校園停放。 申請方式: 1、全班統一申請並填寫登記表及個人申請表, 由各班班代將資料收齊後送回各校区大門警衛室或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1 樓駐警隊。2、個人申請請至各校区大門警衛室或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1 樓駐警隊辦理。 總務處駐警隊: 05-2717151
11	*新生始業式	102/9/9~9/10	學務處	1. 大學部新生(不含研究生、轉學生)均需參加新生始業式, 因故未參加者, 請於開學後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未辦妥者視同曠課。學務處軍訓組: 05-2717311-12 http://www.ncyu.edu.tw → E化校園 → 校務行政系統
12	*網路選課	預選 102/9/9-9/12 公布篩選結果 9/13 加退選 9/16-9/29	教務處 (各校区教務單位)	
13	*註冊繳費截止	102/9/13		
14	*正式上課日	102/9/16		
15	*繳交畢業證書 新生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交給班代收齊	102/9/16~9/20		★ 大學部甄選入學生、研究生於辦理錄取報到時已繳畢業證書者, 開學後免再繳交。 各校区教務辦公室洽詢電話: 蘭潭校區教務處註冊組: 05-2717020-22 民雄校區教務處教務組: 05-2263411 轉 1111-1113、1115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 05-2732951
16	*新生體檢 安排於校內體檢	102/9/16~9/18 帶 1 吋照片	學務處衛生 保健組	學務處健康中心: 05-2717069 詳情請上衛生保健組網頁查看

◎研究所新生: 須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新生, 依規定須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開學後請留意本校環安中心上課通知。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選課流程

(一) 預選前

上網查詢下學期開課資料與選課規定
(網頁：嘉大首頁/E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
不須輸入帳號或密碼即可查詢開課資料

填妥「選課計劃書」，請導師與系所主管妥善輔導學生選課，經核章後交至系辦公室存查(請先取得選課密碼)。



(二) 預選 (含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

專業(必、選修)及通識課程登記
(網頁：嘉大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

1. 「**必修**」科目，系統已預設，無須再選。
2. **通識領域課程**，預選階段可依開課時段，分別登記6個志願，但系統會依開課時段篩選到一門或二門。
3. **通識教育必修**之大一下國文及大二上、下學期體育因屬選項課程，請參考當學期班級課表後自行加選。
4. 預選結束隔日公佈篩選結果。

1. 第一次預選(含延修生)
(於每學期第15週預選次學期課程)
2. 第二次預選(含延修生於每學期第16週)
3. 新生預選(含轉學生、復學生預選)(第1學期之開學前一週)
4. 具輔系、雙主修及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身分或研究生補修基礎課程者，請由相關身分按鍵進入選課(以取得亂數篩選時之優先順位)。
5. 開設於學期中之課程，但於暑假期間上課者之選課，請於第2次加退選時列印加簽單加選。



(三) 加退選

第一階段加退選 (開學後 1-2 天)

1. 查詢課表 (課程、老師、時間是否異動) 及各系選課規定有無更改。
2. 登記加選或退選科目。
3. 公佈篩選結果。

通過「學分抵免」之同學，需於加退選階段自行上網做退選動作，逾期不受理。

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流程辦理，並應配合他校選課時間)

第二階段加退選 (開學後第 4 天至第 2 週結束)

1. 查詢課表 (課程、老師、時間是否異動) 及各系選課規定有無更改。
2. 即時選課或特殊加簽。
3. 加退選後，有衝堂者，應先自行刪除不欲修習之課程。(衝堂科目以零分計算)

1. 辦理**跨部暨跨學制選課(須列印加簽單)**。
2. **特殊加簽(含限選及額滿加簽)**。
3. **合於限選條件且課程未額滿者，選課時由【一般選課】進入，直接加選即可。**

(四) 加退選結束

1. 檢視所選課程有否停開或更改時間。
2. 確認修習學分數是否足夠，不足則予以勒休。
3. 「已註冊未選課」同學，由各系輔導選課，未於期限內辦理選課者，則予以勒休。

由各校區教務單位通知系所「未選課」及「修習學分不足」之名單，請各系所輔導同學儘速完成選課手續。

(五) 選課確認

選課結束後，請上網確認「**選課資料**」，學生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按鍵送出，再由班導師及系所主管於線上簽核後，送至選課資料庫存檔備查。

逾期加退選

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文件，經申請核准，方得辦理。

未依期限選課或選課學分不足：大一至大三學生每學期不可低於 16 學分、大四不可少於 9 學分，(核准減修者及延修生除外)。

勒令休學

壹、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選暨加退選時程表

舊生預選 (請先取得導師密碼)		新生預選 (不須導師密碼)		加 退 選 (含復學生及研究所提早入學研究生)		
必修科目預先設定	第一階段預選 (登記選課)	第二階段預選 (登記選課)	新生預選 (含轉學生及復學 新生)	第一階段加退選 (登記選課)	第二階段加退選(即 時選課(搶課))	選課資料 查詢及確 認
選課日期	*5/24(W五)9:00 至 5/29 (W三) 17:00 止 *5/30(W四) 17:00 後公布篩選 結果	*5/31 (W五)9:00 至 6/6(W四) 17:00 止 *6/7(W五) 17:00 後公布篩選 結果	*09/9(W一)9:00 至 9/12(W四) 17:00 止 *09/13(W五) 17:00 後公布篩選 結果	*9/16(W一)9:00 至 9/17 (W二) 17:00 止 *9/18(W三) 17:00 後公布篩選 結果	*9/23(W一)9:00 至 9/29 (W日) 17:00 止 *9/19-9/22 中秋節 連假選課系統暫 停	加退選結 束後二星 期內 (102.10.1 1 日前)。
實施方式	<p>* 登記選課：預選及第一階段加退選，登記人數超過限選人數，以電腦亂數篩選，次日公布篩選結果。</p> <p>* 通識領域課程：以上課年級優先篩選、再依年級高低順序篩選 (額滿後即無法列印網路加簽申請單)。</p> <p>* 各系班級課程：本班同學優先篩上本班課程，次依本系該課上課年級、有餘額再依本系高低年級、後依所有外系高低年級順序篩選。</p> <p>* 有設定限選條件者依限選條件篩選。</p> <p>* 亂數篩選時，同時段課程，只允許一門課篩上，請審慎選擇所登記之課程。</p>			<p>* 即時選課(合於限選條件且未額滿課程，請由一般選課進入)。</p> <p>* 受理特殊加簽，(含課程超過限選人數之加簽及因限選而無法選課者之加簽)</p> <p>* 通識領域課程額滿後即無法列印網路加簽申請單。</p> <p>* 受理跨部、跨學制、上修加簽申請(以上之加簽單請至 E 化校園列印)。</p>		<p>加退選結 束後二星 期內 (102.10.11 日 前)，各班 同學應上 網確認選 課資料，並 於選課系 統校對無 誤後點選 送出，由班 級導師及 系辦公室 於線上勾 核後，送至 選課系統 存查。</p>

貳、網路選課說明

1. **課程預選為正式選課**，次學期欲修習之科目可於本學期預選時辦理。**如未參加預選，其預選資料僅保留本班預設之必修科目。**
2. 預選階段及第一階段加退選之選課方式，採先登記選課再**公布篩選結果**；第二階段加退選為先選先上至額滿為止。
3. 大學部一~五年級（獸醫學系五年級）（不含延畢生）實施「導師密碼」選課輔導。請同學自 102 年 5 月 17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29 日持「選課計畫書」與導師會面晤談，並取得「導師密碼」後，於 102 年 9 月 27 日前至選課系統輸入。未依限輸入者，於進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時，選課系統會顯示『須先輸入本學期導師密碼後，始可網路選課』。
4. 大一、大二英文正修生由系統直接設定，不須加退選。正修生可於第一階段加退選時看到應修之英文課，如系統設定錯誤或未有此課，請於第一階段加退選期間至各校區語言中心登記訂正。轉學、轉系生請於第一階段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加選(如系統未設定級數或課程，請於第一階段加退選期間內至語言中心進行分級測驗，以進行加退選作業流程)，重補修生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搶課，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跨部暨跨學制選課(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如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應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以「跨部選課及加選單」、「跨學制選課及加選單」於申請原因處填寫清楚，檢附選課結果單(單上請確實寫上班級、姓名、學號)。
5. 第一次及第二次預選及第一階段加退選，開設於本班之課程，以該班同學為優先篩選對象。
6. 選課前，務必先查明所要選的課程所屬的『選課類別』及『課程類別』才進入系統選課，以避免找不到要選的科目。
7. 選課系統為登記選課時，系統提供(可填志願之多科選一科模式：通識領域課程適用)及(多科選多科模式：共同選修及班上之一般專業課程適用)
8. 通識教育選修選項：通識領域課程，除大一上下、大二下預選階段最多篩選二門，其他各年級預選階段最多篩選一門，轉學生及應屆畢業生等，可於加退選階段填寫人工加簽申請單再增修一門。(惟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下學期加開第二時段通識選修，其加簽後不可超過三門。)
9. 選課系統之限選功能，凡無資格選該門課者，選單裡即不接受該科目之選課，例如：限本班同學修的課，則外班同學之選單，該門課之勾選欄為空白。
10. 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若因課程之限選原因及課程限修人數額滿，無法於線上加選而任課教師願意加簽者，請同學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網站上網列印特殊加簽單並辦妥加簽手續後，持系所主管等核章後之加簽單至蘭潭註冊組、民雄教務組、新民校區聯辦)以人工加簽方式加選。
11. **以下所列之科目除重、補修外，不接受人數超過課程限選人數之加簽：大一國文、大二國文；大二體育選項。大一、大二英文**(重補修同學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進行選課，若科目已達上限人數而任課教師願意加簽者，請同學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網站上網列印特殊加簽單並辦妥加簽手續後，持單至各校區語言中心以人工加選方式加選，另大一、大二英文成績未達及格者之重修生除重修原課程外亦可選擇修習英文替代課程)。

參、選課注意事項：

- 1、當學期已註冊之同學(包括延修生)，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辦妥網路選課手續，未依規定完成選課手續者，依學則相關規定處理。
- 2、大三、大四及研究生須跨學制選課者，請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網站上網列印加簽單並辦妥加簽手續後，持加簽單至蘭潭註冊組、民雄教務組、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以人工加選方式加選，逾期不予受理。
- 3、凡班上之必修科目在選課前由系統自動設定，**如有申請學分抵免經系所主任核准者，請務必於加退選期限內(102.9.27前)自行上網退選**，逾期不予受理；另必修科目有分組之選項者請自行退選其中一門或自行上網加選一門。
- 4、大學部一~五年級(獸醫學系五年級)(不含延畢生)實施「導師密碼」選課輔導。請同學自102年5月17日起至102年9月27日持「選課計畫書」與導師會面晤談，並取得「導師密碼」後，於102年9月27日前至選課系統輸入。未依限輸入者，於進行102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時，選課系統會顯示『須先輸入本學期導師密碼後，始可網路選課』。
- 5、學生所修習之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衝突科目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6、學生修習體育、軍訓課程，每一學期最多只能同時修二班(包括重修)。
- 7、有關抵免學分科目之規定：
 - (1)轉系生、轉學生及新生之學分抵免請按本校有關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2)**當學期之必修科目，如有申請課程抵免者，請在確認抵免核准後，於加、退選截止日(102.9.29)前辦妥該科目之退選，逾期不予受理。**
 - (3)學分抵免後仍須修足每學期所修習之最低限修學分；**未依規定修足每學期所應修習之最低限修學分者，將依學則規定辦理。**
- 8、當學期復學之同學(延修生除外)，系統已自動設定該班必修科目，請再確認設定科目有無遺漏；選修科目則須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辦理加選。
- 9、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分數)：
 - (1)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三分之一。**
 - (2)欲申請減修之同學請於預選及開學後加退選期間上網列印申請單，經系所主管簽章核可後於期限內繳至註冊(教務)單位，逾期不予受理。
- 10、選修開課科目(含必、選修)為全學年者，因故僅修讀一學期成績及格，經系主任核准者其學分照計。
- 11、建議畢業班同學修習選修之學分，應多於足以畢業之選修學分。
- 12、課程(必修及選修)含實習課者，除特殊原因(如轉學生、加修輔系、雙主修等致選課有困難，經任課教師同意而分別修習者外，原則上須正課和實習課同時修習。
- 13、必修科目重修以本系及相同學制為原則，如經系主任同意者得跨系或跨部、跨學制修習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相同之必修科目。
- 14、凡必修課程停開而有重、補修問題者，請依所屬學系之規定改修替代科目；相關資訊請至註冊組網頁查詢或洽各系辦理。

肆、選課科目之確認：

- * 加退選結束後二星期內(102.10.11日前)，各班同學應上網確認選課資料，並於選課系統校對無誤後點選送出，由班級導師及系辦公室於線上勾核後，送至選課系統存查(不須再列印選課確認單)。「**選課計畫書**」請同學自行留存備用。
- * 請同學務必詳細核對選課資料上之班別、修習科目、學分數等(包括跨部、跨學制選課之科目；已申請課程抵免經系所主管等核准者，請留意課程是否已退選)，未依限確認選課者選課資料以系統資料為依據。

伍、上課時間表

節次	上				下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上課	8:10	9:10	10:10	11:10	1:20	2:20	3:20	4:20	5:20
時間	9:00	10:00	11:00	12:00	2:10	3:10	4:10	5:10	6:10

陸、網路選課位址：

選課網址：

- (一) 請由本校首頁進入→e化校園 →校務行政系統點選進入。
- (二) 直接輸入網址：<https://web085003.adm.ncyu.edu.tw/>
- (三) 身份為「本校學生」者，「帳號」為您的學號；密碼如為第一次使用，本國師生預設為身份證後四碼、僑生及外籍生預設為學號。

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1.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2.92年10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3.94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4.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5.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6.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7.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各部，因體系不同，課程之設計亦有所不同，除各系所另訂規定者，不得互選。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
 - (一) 畢業班重、補修之科目與其必修科目時間衝堂者。
 - (二) 插班、轉系、重考生因課程抵免，選修本部或本學制課程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學分數時。
 - (三) 已停招新生之系科，重補修困難時。
 - (四) 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本系所修科目衝堂者。
 - (五) 延修生。
 - (六) 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
 - (七) 其他因特殊狀況，有跨部或跨學制需求經所屬系主任、院長同意者。
- 三、申請跨部及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如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足一門課者，以一門課為限(預研究生與甄試錄取研究生跨研究所修課例外)；惟修習「學研課程」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學研課程」修課對象為大三、大四及研究所學生，每學期不得超過2門，至多6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加修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者，其所修習跨領域學程、微學程課程得不受前項三分之一限制，且於前學期課程預選階段即能上網選課。
- 四、學生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應於加退選期間，以「跨部選課及加選單」、「跨學制選課及加選單」提出書面申請，不開放網路選課系統加選。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57482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及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本校研究所、大學部、二技學院部及外校各大學暨獨立學院之學生為對象，校際選課以選讀原就讀學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選課日期應於每學期本校選課期間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完成選課手續，逾期不受理。學生選修外校課程之學分數中，可被計入各系所畢業所須之學分數由各系所認定。
- 第四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填具校際選課申請單，並請自行影印四份，以便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
- (一) 本校學生持校際選課申請單先經各系簽章及教務處課務組核可後，由學生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正本繳回其原就讀學校各系存查，影本一份學生留存，另三聯分送該校教務處、出納組登記繳費及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登記。
- (二) 外校學生需持校際選課申請單經原校各系及教務處核可簽章，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各系登記，再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選課手續。正本繳回本校各系存查，影本一份學生留存，另三聯分送本校教務處、出納組登記繳費及其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存查。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第五條 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實習費以鐘點計)。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要求辦理退選、退費。
- 第七條 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成績考查，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其原肄業學校。
- 第九條 暑修之校際選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微學程設置準則

92年 4月 1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 3月 8日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95年 1月 3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 4月 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 12月 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 1月 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 10月 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有系統化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惟本準則所稱之學程,不包含教育學程。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與學位學程。前項所稱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微學程得由單獨系所設置)所稱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修習要點,並檢送學程規劃書,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本校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位學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修習要點,並檢送學程規劃書,提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 本校各學程之修習規劃書及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程名稱。
- 二、設置宗旨。
- 三、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
- 四、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 五、授課師資。
- 六、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 七、所需資源之安排。
- 八、行政管理。
- 九、招生名額。
- 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 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第五條 學分學程依其設置規模分為兩類:

- (一) 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
- (二) 微學程:課程規劃以十五學分為原則。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

第六條 本校在學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流程如下:

- (一) 跨領域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時程前提出申請,並經甄選通過後始可修讀。但學程若採事後審核者,則依各學程規定辦理。
- (二) 微學程:填寫微學程修讀登記表,經原屬學系主任及學程主管同意後逕行修讀。

第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雙主修、輔

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學生放棄修讀學程時，其已修科目與學分是否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由主修學系主任認定之。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若由學士班開設者，不得採計為碩、博士班畢業學分。

第八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已具學分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

第九條 經核准修習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除微學程外，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或學分證明書。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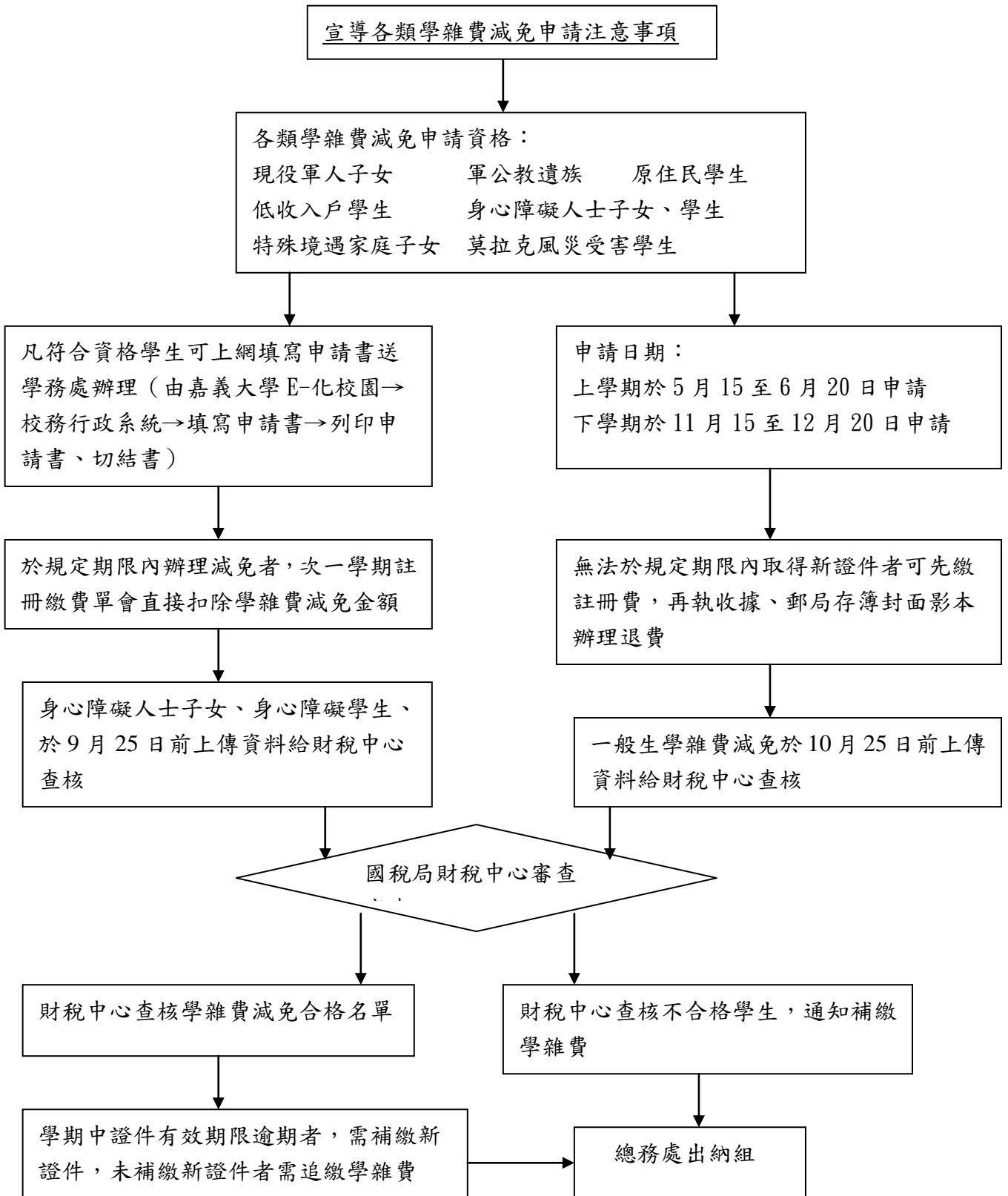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學分學程申請書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自行訂定，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證明書格是由教務處訂定。

第十一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應召開檢討會議，定期辦理學程自我評鑑，以三年為一週期，參考近年來修課人數及取得證書之比率，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其學分學程評鑑要點另訂之。學分學程若因教育目標改變、產業發展變遷，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滿五人或其他因素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時，得由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

第十二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之學生的權益保障措施)。學分學程應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學生各類學雜費減免作業流程圖



學雜費減免申請網址：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NewSite/login.aspx?Language=zh-TW>

國立嘉義大學申請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學生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時間及相關證件

優待身分別	申請時間	相關證件	備註
現役軍人子女 (學雜費減免與教育補助費應擇一申請)	大學新生開學1週內提出申請，以後每學期期末需重新申請(舊生亦同，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學生本人眷補證、軍人身分證影本，需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研究所新生報到日前申請，以後每學期期末需重新申請(舊生亦同，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大學新生開學1週內申請，至畢業不必再申請，休學後復學需重新申請	撫卹令(金)正本、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需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研究所新生報到日前申請，至畢業不必再申請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因公死亡全公費，因病或意外死亡半公費	大學新生開學1週內申請至畢業不必再申請、休學後復學需重新申請	撫卹令(金)正本、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需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研究所新生報到日前申請，至畢業不必再申請
原住民學生	大學新生開學1週內申請至畢業不必再申請、休學後復學需重新申請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研究所新生報到日前申請，至畢業不必再申請
低收入戶子女	大學新生開學1週內申請，以後每學期期末需重新申請(舊生亦同，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正本(內需有學生姓名)、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研究所新生報到日前申請，以後每學期期末需重新申請(舊生亦同，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自97學年度第2學期起減免額度修改為60%)	大學新生開學1週內申請，以後每學期期末需重新申請(舊生亦同，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正本(內需有學生姓名)、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研究所新生報到日前申請，以後每學期期末需重新申請(舊生亦同，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需審查家庭年所得) (自98學年度起依教育部規定申請資格：1.家庭前一年度總收入未超過220萬元。2.家庭中具有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薪資所得證明，3.在職專班學生取消申請)	大學新生開學前提出申請，以後新、舊生每學期期末均需上E化校園學雜費減免系統重新申請，(舊生亦同，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家長障礙手冊、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研究所新生報到日前申請，以後每學期期末均需上E化校園學雜費減免系統重新申請(舊生亦同，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身心障礙學生(需審查家庭年所得)	大學新生開學前提出申請，以後新、舊生每學期均需上E化校園學雜費減免系統重新申請，(舊生亦同，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身心障礙手冊	研究所新生報到日申請，以後每學期期末均需上E化校園學雜費減免系統重新申請(舊生亦同，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附註	<p>一、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若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之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p> <p>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p>		

國立嘉義大學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

依據「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要點及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規定及本校「學生減免學雜費作業規範」（含原住民籍學生）辦理。

一、申請資格：

凡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具有下列身份者，得申請學雜費減免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給卹期內（滿）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二、申請日期：

在校生符合資格之學生第1學期於11月中旬提出申請（日期另行公告）；第2學期於5月中旬提出申請（日期另行公告）；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在下一個學期的註冊繳費單會預先扣除學雜費金額。

三、注意事項：

- (一)、軍公教遺族、撫卹期滿、原住民學生等，若曾申請且核准減免在案者，本校將逕予減免至畢業為止。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需每學期提出申請。
- (三)、學期中證件有效期限逾期者，請主動補交新證件至本組。
- (四)、若已領取政府所提供之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勞工局勞工子女助學金、弱勢助學金、勞工子女助學金、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受刑人子女助學金、榮民子女助學金等，與學雜費減免僅能2擇1辦理，不得重複申請各項減免。
- (五)、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勿申請弱勢助學金，2擇1辦理不得重複申請。
- (六)、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3條規定（97.12.02.修正），家庭年所得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220萬元，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2.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3. 家庭中具有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 (七)、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如有復學、轉學（如2轉2或2復2）等情形不得重複申請。亦即學生在學期中辦理休學、退學當學期已申請之減免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該學期已享受之費用同一年級不得重覆減免。
- (八)、本減免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學位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 (九)、同學未於規定時間內申辦學雜費減免，如在註冊前提出申請者，所收到的註冊單繳費單未減免時，請到嘉大E化校園→學雜費補單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再繳費。
- (十)、新辦證件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的同學，收到註冊繳費單時請先繳費註冊，爾後再提出申請並需檢附繳費收據正本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各一份，以利辦理退費。
- (十一)、欲申辦就學貸款之在校生需於規定期限內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辦理就學貸款，否則需再回銀行更改。

(十二)、低收入戶子女因學雜費、平安保險費、住宿費全免，辦理就學貸款只能貸生活費、書籍費、住宿校外者可貸住宿費。極、重度身心障礙子女因學雜費、平安保險費全免、如欲申辦就學貸款只可貸書籍費、住宿費，其他項目請勿超貸。

(十三)、註冊繳費單遺失可補請繳費證明：嘉義大學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出納組→線上申請→補開繳費證明→填寫資料→確定送出。

(十四)、碩博士班學生減免金額，比照學士班學雜費各類減免數額之標準。

(十五)、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有重大變革，請詳閱修正條文。

(十六)、增列 98 年 8 月 1 日實施新法：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費用減免實施要點

四、繳驗證件：

1. 軍公教遺族—撫卹令影本（需檢驗正本）、近 3 個月全戶戶籍謄本。
2. 撫卹期滿—撫卹令影本（需檢驗正本）、近 3 個月全戶戶籍謄本。
3. 身心障礙學生—殘障手冊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無訛並蓋章）。近 3 個月戶籍謄本。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殘障手冊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無訛並蓋章）、近 3 個月戶籍謄本（父母不同戶者需附 2 份）。
5. 原住民學生—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近 3 個月戶籍謄本。
6. 現役軍人子女—軍眷補給證及眷屬身分證影本（需填列兵籍號碼）。
7. 低收入戶子女—有效期限內之鄉鎮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近 3 個月戶籍謄本。
8.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有效期限內鄉鎮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正本、近 3 個月戶籍謄本。

五、各項學雜費減免標準：

依教育部每學年公布之標準為依據。

1. 現役軍人子女—學費或學分費減免 3/10。

※下列人員子女不得申請：

後備軍人、退役、支領終身俸、生活補助費者、除役者、無現役軍人身分—軍事學校專任教員、國軍編制內外之聘雇人員、文武兩用編制內之文職人員。

2. 原住民學生—學費全免、雜費 2/3；夜間部減免學分學雜費 9/10。
3. 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全免，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4. 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或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全免，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5.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或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7/10，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6.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或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4/10，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7.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全公費生—學、雜費全免，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8.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半公費生—學、雜費減免 1/2。
9.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一日間部依部訂標準定額減免；夜間部減免學分、學雜費 8/10。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10.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學雜費減免百分之 6/10，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六、業務洽詢電話：蘭潭、新民校區 陳淑芬 05-2717052，E-mail：fen@mail.ncyu.edu.tw，

民雄校區 鍾瓊瑤 05-2263411-1212，E-mail：lcty@mail.ncyu.edu.tw，

進修部林明衡 05-2732405，E-mail：mingheng@mail.ncyu.edu.tw。

備註：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未取得新證明文件者，請先以舊證件辦理減免，並應於當學期註冊日截止前，自動執新證件來換回舊證件，未交新證件則視為不合格，需補繳學雜費。

學雜費減免申請網址：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NewSite/login.aspx? Language=zh-TW](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NewSite/login.aspx?Language=zh-TW)

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網址：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 Q & A

Q1：學雜費減免之申請資格？

A1：(一) 凡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具有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軍公教遺族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身分者均可申請。

(二) 本減免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學位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三) 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如有復學、轉學(如 2 轉 2 或 2 復 2) 等情形不得重複申請。學生在學期中辦理休/退學當學期已申請之減免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退學前該學期已享受之費用同一學期不得重覆減免。

Q2：本學期申請期限？

A2：(一) 舊生：102 年 5 月 20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8 月份後初獲證件者，請在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二) 新生：102 年 8 月 26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三) 若已提出申請但註冊繳費單未減免時，請到嘉大 E 化校園→學雜費補單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再繳費。

Q3：各項身分減免額度？

A3：(一) 現役軍人子女—學費或學分費減免 3/10。

(二) 原住民學生—依教育部訂標準定額減免。

(三)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全免。

(四) 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或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全免。

(五)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或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7/10。

(六)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或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4/10。

(七)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全公費生—學、雜費全免。

(八)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半公費生—學、雜費減免 1/2。

(九)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依部訂標準定額減免。

(十)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學雜費減免百分之 6/10。

(十一) 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3/10。

Q4：軍公教遺族及原住民學生需每學期提出減免申請嗎？

A4：不用。因上述學生身分不會改變，故曾申請且經核准在案者，本校將逕予減免至畢業為止。

Q5：政府獎助學金種類很多，已申請學雜費減免後是否還可以申請其他補助？

A5：僅能擇 1 申請。政府的相關獎補助如：弱勢助學金、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教育補助費、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勞工局勞工子女助學金、勞工子女助學金、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受刑人子女助學金、榮民子女助學金或弱勢助學金等、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等，僅能擇 1 申請，不得重複。

Q6：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家庭年所得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其計算方式為何？

A6：(一) 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含薪資、利息等各項所得）。
(二)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含薪資、利息等各項所得）。

Q7：註冊繳費後才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可以補辦理嗎？

A7：只要在 9 月 30 日前都可辦理。但須先繳費註冊，拿到證件後再提出申請並需檢附繳費收據正本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各一份辦理退費。

Q8：需先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先到台銀辦理就學貸款？

A8：欲申辦就學貸款需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辦理就學貸款。

Q9：辦理各項學雜費減免需準備哪些資料？

A9：(一) 軍公教遺族—撫卹令影本、近 3 個月全戶戶籍謄本。

(二) 撫卹期滿—撫卹令影本、近 3 個月全戶戶籍謄本。

(三)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殘障手冊影本、近 3 個月戶籍謄本。

(四)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正本、近 3 個月戶籍謄本。

(五) 原住民學生—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近 3 個月戶籍謄本。

(六) 現役軍人子女—軍眷補給證及眷屬身分證影本（需填列兵籍號碼）。

(七) 低/中低收入戶學生—有效期限內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近 3 個月戶籍謄本。

Q10：若對於學雜費減免業務尚有疑問，我要到哪裡詢問？

A10：(一) 蘭潭、新民校區請洽陳小姐 05-2717053

E-mail life@mail.ncyu.edu.tw

(二) 民雄校區請洽鍾小姐 05-2263411-1212

E-mail cty@mail.ncyu.edu.tw

國立嘉義大學學雜費減免標準及相關事項

適用對象	減免標準及相關事項
現役軍人子女	1. 下列人員子女不得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後備軍人、退役、支領終身俸、生活補助費者。 b. 除役者。 c. 無現役軍人身分---軍事學校專任教員、國軍編制內外之聘雇人員、文武兩用編制內之文職人員等。 2. 依規定減免學費（或學分費）十分之三。 3. 學雜費減免、教育補助費僅能擇一辦理。
原住民學生	1. 日間部依部訂標準定額減免；夜間部減免學分學雜費十分之九。 2.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例如弱勢學生助學、學雜費減免、教育補助費僅能擇一辦理。
低收入戶子女	1. 依規定減免全部學雜費（或學分費、雜費）。 2.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台灣省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台北市之低收入戶卡及高雄市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有效期限內之證件），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減免。 3.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例如弱勢學生助學、學雜費減免僅能擇一辦理。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	1. 全公費生：學費、雜費減免全額。 2. 半公費生：學費、雜費減免二分之一。 3.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例如弱勢學生助學、學雜費減免、教育補助費僅能擇一辦理。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1. 日間部依部訂標準定額減免；夜間部減免學分學雜費十分之八。 2.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例如弱勢學生助學、學雜費減免、教育補助費僅能擇一辦理。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 本項減免補助對象，不含「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專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2.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六。 3.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例如弱勢學生助學、學雜費減免僅能擇一辦理。
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	1. 依規定減免全部學雜費（或學分費、雜費）。 2.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失蹤或重傷。 3. 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 4. 學生重傷。 5.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者。 6. 檢附鄉鎮市公所核發天然災害受災相關證明文件。 7. 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或死亡證明。 8.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學雜費減免僅能擇一辦理。

軍眷補給證、軍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p>請勾選您所提供的影本，並在每個影本正面上書寫「與正本無訛」五字且簽名蓋章，以示負責，沒有簽名蓋章之影本，則不予受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軍眷補給證、身分證正面影本(請黏貼予左邊格子內)</p> <p><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證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先繳費者需附學雜費收據正本、本人郵局封面影本。</p>
--------------------	--

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一般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表

學生姓名	(簽名蓋章)	學 號		家長姓名	(簽名蓋章)
手機號碼及 E-Mail		本學期是否辦理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制 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系(所) 年級
申 請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家長服務單位			階 級	
	眷證號碼			兵籍號碼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軍眷補給證影本、軍人身分證影本(需檢驗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註冊手續者(已繳費),需附繳費收據正本及郵局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人員學雜費減免需附未領教育補助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註冊手續者(已繳費),需附繳費收據正本及郵局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人員學雜費減免需附未領教育補助費證明。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註冊手續者(已繳費),需附繳費收據正本及郵局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人員姓名			原服務單位	職級
	類別	作戰死亡	因公死亡	意外死亡	因病死亡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撫卹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註冊手續者(已繳費),需附繳費收據正本及郵局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人員學雜費減免需附未領教育補助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人員姓名			原服務單位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	類別	作戰死亡	因公死亡	意外死亡	因病死亡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撫卹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註冊手續者(已繳費),需附繳費收據正本及郵局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人員學雜費減免需附未領教育補助費證明。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註冊手續者(已繳費),需付繳費收據正本及郵局存摺正面影本			

保 證 書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影本與正本確實無誤，如有偽造、變造之情事，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謹 立

具保人：家長

(簽名蓋章)

學生

(簽名蓋章)

切 結 書

學生
立切結書人 家長

(簽名) 因申請

- 現役軍人子女 原住民學生 低收入戶子女
軍公教遺族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

就學優待【內含學雜各費之減免補助】，茲保證在校享有優

待期間，依下列條件規定資格：

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莫拉克風災就學扶助措施

本人願放棄申領由政府發給之（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勞工局勞工子女助學金、弱勢助學金、勞工子女助學金、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受刑人子女助學金、榮民子女助學金等），如有重覆請領，願負法律責任。

謹 立

立切結書人：家長

(簽名蓋章)

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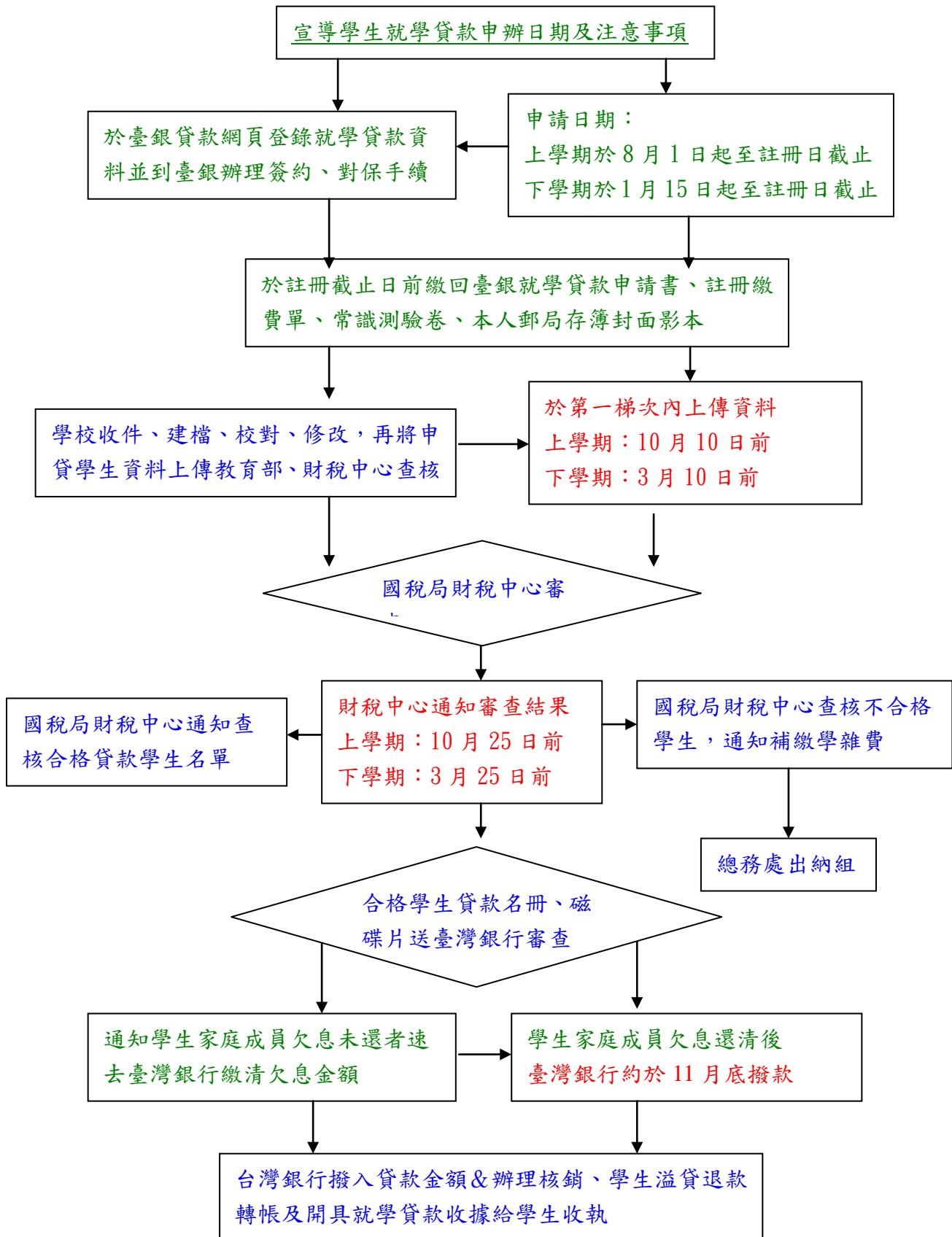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保存年限：五年

表單編號：022-3-02-1702

學生就學貸款作業流程圖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址：<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

學生就學貸款作業程序表

預定執行日期	作業流程說明
台灣銀行辦理申請貸款時間： 上學期 8 月 1 日至 9 月底 下學期 1 月 15 日至 2 月底	學生收到註冊繳費單後上台灣銀行網頁填寫申請書列印乙份，再赴台灣銀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上學期 8 月至註冊截止日 下學期 1 月 15 日至註冊截止日	學生繳回台銀就學貸款申請書(第 2 聯)、註冊繳費單、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常識測驗卷。
上學期第 1 梯次：10 月 10 日 第 2 梯次：10 月 30 日 下學期第 1 梯次：3 月 10 日 第 2 梯次：3 月 30 日	學校收件、整理、核對、建檔後將就學貸款資料傳送教育部總彙後再轉送財稅中心審核資格等級。 *本校都在第 1 梯次傳送就學貸款資料送審。
上學期 10 月 20~25 日 下學期 3 月 20~25 日	財稅中心查核後提供下載不合格貸款學生，通知補繳證件或補繳學雜費(通知學生補證明及補繳費等候作業時間約需 1 星期)。
上學期 11 月上旬 下學期 4 月上旬	繕造合格學生資料名冊、磁片送台灣銀行經金融調查中心進行家庭債信審查。
上學期 11 月中旬至下旬 下學期 4 月中旬至下旬	台銀審查後通知部分不合格學生繳清其家庭成員欠款未還之貸款本金或利息。
上學期 11 月中旬至下旬 下學期 5 月中旬至下旬	台銀撥款後繕造應入庫金額及學生溢貸金額名冊辦理核銷及溢貸轉帳作業。
上學期 12 月上旬。 下學期 6 月上旬。	繕造退款名冊送請郵局辦理溢貸轉帳手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 Q&A

Q1：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時間？

A1：舊生：102 年 8 月 16 日起至 9 月 13 日止

新生：102 年 8 月 26 日起至 9 月 13 日止

Q2：就學貸款申請條件？

A2：(1) 101 年度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元(含)以下

(2) 超過 120 萬元，家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

(3) 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120 萬元之申貸同學需付半額利息，120 萬元以上者需檢附兄弟姊妹已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及戶口名簿影本送核，並需付全額利息。

Q3：就學貸款要到哪裡辦理？

A3：同學程第 1 次申貸者：學生本人持繳費單、戶籍謄本、身分證、印章與父母同至台銀任一分行辦理。

同學程第 2 次以上申貸者：台灣銀行各分行或線上申貸。

凡欲申貸生活費者，請務必攜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至臺灣銀行，並填註於生活費欄位。

Q4：家庭 101 年度收入超過 114 萬元同學，利息如何計算？何時開始支付？

A4：利息自台銀撥款後次月起開始支付，本學期利率為 1.83%。家庭年收入 114 萬~120 萬間，付半額利息，超過 120 萬元者付全額利息。

Q5：學生就學貸款可貸項目？

A5：平安保險費、住宿費（校外住宿費請參閱繳費單所列金額）、學費、雜費、音樂個別指導費、研究所學分費、學雜基本費、書籍費 3,000 元等。

Q6：研究生或延修生選修學分超過 9 學分，如何借貸？

A6：延修生可貸金額以 9 學分計算，如超過 10 學分（含 10 學分），請以選課確認單先會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民雄校區學務組，再至總務處出納組更改註冊繳費單。

Q7：繳交資料到學校應備資料：

A7：(1) 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2) 學雜費繳費單（共 3 聯請勿撕開）

(3) 請於申請書第 2 聯左下方空白處填註本人郵局局帳號

(4) 就學貸款常識測驗卷（請至學生事務處或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

http://www.ncyu.edu.tw/files/site_content/life/就學貸款常識測驗卷_1.doc

Q8：溢貸款項何時可匯入學生郵局帳戶？

A8：若同學均能準時繳交資料，台灣銀行約 11 月底會將本校學生貸款款項匯入學校，學校約 12 月中旬

可匯入學生郵局帳戶。

Q9：何人可以預借現金？如何申請？申請期限為何？

A9：1. 合乎辦理就學貸款資格並有借貸校外住宿費、書籍費及生活費者。

2. 請到『學校首頁』--校務行政系統--各項申請作業中申請，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經父母簽章同意，送至生輔組完成預借手續。

3. 申請期限為：10月15日至30日止。

Q10：對於就學貸款業務若尚有疑問，我要到哪裡詢問？

A10：(一) 蘭潭、新民校區請洽陳小姐 05-2717053

E-mail：life@mail.ncyu.edu.tw

(二) 民雄校區請洽陳小姐 05-2263411-1216

E-mail：ming7374@mail.ncyu.edu.tw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

90年4月25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依90年8月20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學院各研究所研究生論文指導相關事宜會議修正
90年11月12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15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9月27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0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1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4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6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暨第5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系為規範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

- (一)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1至4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1年；若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其休學累計以2學年為原則。
- (二)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分變更者，得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三、碩士班課程學分數：

(一) 92至93學年度入學：

1. 必修課程 12 學分及論文（論文不列入總學分）。
2. 必選 2 學分。
3. 選修學分 18 學分。

(二) 94至96學年度入學：

1. 必修課程 13 學分及論文（論文不列入總學分）。
2. 必選 2 學分。
3. 選修學分 17 學分。

(三) 97學年度入學：

1. 必修課程 15 學分（論文不列入總學分）。

2. 選修課程 17 學分。

(四) 98 學年度入學：

1. 必修課程 11 學分 (論文不列入總學分)。

2. 選修課程 21 學分。

(五) 99 學年度後 (含) 入學：

1. 必修課程 7 學分。

2. 選修課程 25 學分。

3. 畢業論文 6 學分。

四、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數：

(一) 93 至 96 學年度入學：

1. 必修課程 13 學分及論文 (論文不列入總學分)。

2. 必選課程 3 學分。

3. 選修課程 16 學分。

(二) 97 至 98 學年度入學：

1. 必修課程 16 學分及論文 (論文不列入總學分)。

2. 選修課程 16 學分。

(三) 99 學年度後 (含) 入學：

1. 必修課程 8 學分。

2. 選修課程 24 學分。

3. 畢業論文 6 學分。

(四) 102 學年度後 (含) 入學：

1. 必修課程 6 學分。

2. 選修課程 26 學分。

3. 畢業論文 6 學分。

五、課程修習：

(一)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 70 分為及格。

(二) 研究生修業第 2 學年第 1 學期，即可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從事論文撰寫。

(三) 全時研究生第 1 學年每學期至多修習 12 學分，若補修基礎學分者，至多修習 17 學分。

(四) 在職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年修習上限 18 學分。

(五) 碩士(專)班入學新生是否補修大學學分數原則為：

1. 大學就讀幼教相關科系或已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不需補修大學學分。

相關科系為：(嬰)幼兒保育系(科)、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兒童與家庭服務系、應用生活科學系(兒家組、系)等。除前項所列之相關科系外若有性質相近之科系，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開會認定後，亦可認定為相關科系。

2. 除上述所列之幼教相關科系外，其餘科系均為非幼教相關科系。

3. 非教育相關科系得免補修，為需提出教育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開會審議。

(六) 研究生應修畢學分數之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即 22 學分始可提出論文計畫。

(七) 在就讀本系前已於本系開辦之碩士學分班修習之學分，或在其他大學教育類科研究所已修習部分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申請抵免。本系學分抵免上限為 8 學分，惟需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認定。

(八) 本系研究生需選修非本系課程以抵免畢業學分時：(1)如為本校外系課程，需經過指導教授(或認輔導師)認可同意；(2)跨校選課時，需先經過指導教授(或認輔導師)認可同意，再經課程規劃委員會同意，始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上述抵免之最高上限為 4 學分。

六、其他規定：

(一) 本系於放榜後、開學前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系之教育目標、開設科目、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的各種規定。

- (二) 研究生之選課確認單均須經認輔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字同意，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均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字同意。
- (三) 本系舉辦各類型學術研討會 1、2 年級研究生一律參加，並協助相關工作，不克參加者須事先請假，修業期限內需出席至少 6 場演講；上述研討會與 6 場演講中未出席之場次，需撰寫 3,000 字心得報告，由指導教授或(認輔導師)評定心得報告內容，並於提交學位論文口試前，檢附缺席場次之心得報告，此項活動不得由參與校外學術研討會補足次數。未履行本項規定者，不予安排學位論文口試。連續兩天(含)以上之研討會以『一場』計，惟碩士專班學生得參加其中一天，仍採計為『一場』。
- (四) 完成本系規定之文章發表，其認可標準為：具外審機制之公開發表一篇以上，或未具外審機制者二篇，或其他等同之學術表現。
- (五) 本系研究生至少需參加 3 場學位考試（至少 1 場為論文計畫審查）。
- (六) 本系研究生若中途變更指導教授，需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

七、畢業條件：

依規定修完學分且通過學位論文口試，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必須通過學校規定之英語文能力檢定及資訊能力檢定方可畢業。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審查實施要點

90 年 4 月 25 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0 年 11 月 12 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15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8 月 1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審查相關事宜，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審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論文審查分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兩階段施行。
- 三、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 (一)至少修畢本系規定之研究所課程 22 學分。
 - (二)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需完成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之研究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
- 四、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完成本系規定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且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 (二)完成本系規定之文章發表，其認可標準為：具外審機制之公開發表一篇以上，或未具外審機制者二篇，或其他等同之學術表現。
- 五、申請及完成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論文計畫審查全學年均均可申請，並應於審查兩週前填具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將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歷年成績單、論文計畫送本系辦理申請，申請通過始可進行計畫審查。
 - (二)研究生上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或下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二十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二十日。
 -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口試一個月前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歷年成績單、完整論文初稿、論文摘要、論文發表審查表(含已對外發表之期刊論文影本)及參加本系舉辦之各類型學術研討會記錄表等資料，送系辦公室依規定辦理提出申請。
 - (四)學位論文口試時間需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日期相隔至少三個月。
 - (五)論文審查計畫不通過時，需重新提出論文審查計畫申請。
 - (六)每次論文計畫審查或碩士學位考試以二小時為原則。

- (七) 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不得進行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
- (八) 碩士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論文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理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惟學期結束到次學期註冊日期間不授予學位。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十)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十一)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十二)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之結果，由指導教授於會後一週內將審查結果送系辦公室。
- (十三)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十四)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之行政事務（含公文通知、場地安排等事項），由幼教系辦公室辦理。
- (十五) 碩士學位考試應經學校核定發給口試委員聘書並由本系正式通知後始可進行，否則自行舉辦之學位考試結果，本系不予承認。
- 六、論文計畫審查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舉行論文計畫審查或碩士學位考試時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
- 七、論文計畫審查及碩士學位考試之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於公私立大學院校曾擔任專（兼）任助理教授，且對論文題目有相關研究或論文發表者。
- (四) 上述三項以外，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系所配合辦理並惠予公告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及離校作業流程

流程	工作項目	各單位工作內容			辦理期限
		教務處	各系所	研究生	
1	預定畢業名單	通知各系所填報預定畢業名單	填寫 <u>預定畢業名單</u> 表		教務處配合各系所填報之預定畢業名單隨時辦理。
2	初審畢業資格	提供預定畢業學生之歷年成績表	就原修科目與學分作初步審核		
3	學位考試申請及舉行	考試申請核可後，製作委員聘函	1.彙送研究生右列申請資料至教務處 2.依教務處所製之委員聘函，轉發給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請各所另製 <u>學位論文考試通知書</u> 併寄） 3.填寫 <u>學位考試各項費用請領清冊</u> ，由各系所經費核銷 ※各系所應於學期末將當學期 <u>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成績及格名單</u> 送交註冊組登錄	檢附以下文件，向系所申請： 1.初審合格歷年成績表 2.論文初稿及摘要 3. <u>學位考試申請書</u> 4. <u>指導教授推薦書</u> ※請於學位考試舉行後，到本校e化校園上傳碩、博士學位照，以便製發學位證書 ※博士班研究生需先經過資格考 ※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若無法於該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需於 103.2.5.前提出「 <u>撤銷申請書</u> 」	102.8.1.（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後） ~103.1.20.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為 103.2.5.(1.30~2.4 為春節連假)
4	彙送學位考試結果	依各系所彙送之學位考試結果，登錄研究生成績及論文題目製發學位證書	俟學生將右列資料繳交後，始得彙送 <u>學位論文結果通知書</u> 至教務處	繳交 <u>授權書</u> （含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及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及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 <u>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u> ），	102.8.1.~103.2.5. (1.30-2.4 為春節連假)

				附於論文前頁並裝訂成冊送至各系所（論文格式依校定為準）	
5	準備辦理離校事宜	通知各單位維護畢業生離校手續		※ 本學期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下學期仍應註冊，並於下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下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本學期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為 103.2.5. (1.30-2.4 為春節連假)
6	辦理離校	1. 承辦人員查核畢業生離校手續辦理情形 2. 收回 IC 卡 3. 核發學位證書	1. 系所查核畢業生繳交論文情形，並上網維護學生畢業生離校手續 2. 彙送紙本論文 3 份至圖書館 3. 各系所及院辦如需額外增收論文者，自行通知研究生繳交	1. 繳交紙本論文 4 本至系所(※系所得要求額外增收) 2. 論文電子檔傳送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至圖書館網頁) 3. 至本校網頁 e 化校園校務系統申請離校，申請 3 日後，同學可自行上網查詢各單位維護離校情形，若各單位均已勾稽「可離校」，則請攜帶學生證到教務處領取學位證書。 【若同學急著離校，可上網列印離校申請表，親至各單位核章】。	※ 完成離校手續後方給領取學位證書。 ※ 研究生於 8、9、10、11、12 月畢業離校者，請詳下列注意事項。

※ 以上附件請自行至註冊組網頁「業務表格下載」區，選擇類別為「研究生」身分，即可下載所需表格。

※ 研究生學期中畢業離校注意事項：

- 1.本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課程，於完成學位考試及論文繳交後，即可申請學期中畢業離校（指學期開始至 17 週止畢業者）此時校務行政系統不提供線上離校申請，請點選「列印紙本離校-離校申請表」，親自到各行政單位完成核章手續；學期開始至 12 週止另涉及退費標準，退費標準認定日期以完成所有離校手續為準，並憑【離校申請表】辦理退費。
- 3.離校手續單擲交教務處後，預定 3 個工作天結算成績及製發學位證書（急需學位證書者，應事先完成學位照片上傳並與教務處承辦人員洽詢）。如研究生不克前來領取者，可自備掛號回郵信封及繳回學生證，交由承辦人員寄送。
- 4.研究生畢業離校退費標準如下：

離校時間	辦理截止日	退費標準
學期開始未逾本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	102.8.1.（星期四）~102.9.13.（星期五）	按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第 2 點辦理。
上課後未逾學期 1/3	102.9.16（星期一）至 10.25.(星期五)	學士班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3；研究所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3。
上課後逾學期 1/3，而未逾學期 3/2	102.12.6.（星期五）止	學士班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3；研究所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3。
上課後逾學期 2/3	102.12.9.（星期一）	以後畢業離校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 5.符合上述退費標準者，請備妥該學期註冊繳費單收據正本及退款帳簿影本，交給出納組辦理。
- 6.領取學位證書時，請一併繳回學生證。學生證遺失者應依規定辦妥繳費補發手續（費用 200 元），始可領取學位證書。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學生參與學位考試紀錄表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場次	類型	日期 (YY/MM/DD)	論文題目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簽名
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口試				
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口試				
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口試				

說明：1. 依本系碩士班修習要點第六點第四項規定，每人必須參加三場學位考試（其中至少一場為計畫審查）。

2. 請於參與完學位考試後，請該場次研究生的指導教授簽名認證。

3. 本紀錄表由研究生自行留存，於累計參與3場學位考試者或提出學位論文口試時繳交系辦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發放要點

99年6月1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4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15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水準，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發放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發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申請類別

(一)申請資格

本系本國國籍之研究生。

(二)申請類別

1. 工讀助學金：以有工讀意願之本系研究生為限。但上學期學業成績有1科以上不及格者(70分以下)或修讀大學部課程有1科以上不及格(60分以下)，不得申請工讀助學金。
2. 獎學金：本系成績優秀之研究生。
3. 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三、獎助學金發放金額及審查方式

(一)入學考試獎學金

凡參加本系推薦甄試及一般考試成績第一名入學者，於入學該學期頒發獎學金

8,000元。已獲頒學校入學獎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

(二)工讀助學金

1. 金額：碩士生每人每月不超過5,000元為原則，並以實際工讀時數核發。
2. 領取研究生工讀助學金者需支援本系從事教學、研究與行政等相關工作。工作內容如下：
 - (1) 系所教學、研究。
 - (2) 系所行政協助。
 - (3) 其他適當之工讀事項。

(三)論文發表獎學金

1. 資格：凡在學期間本系研究生以第一著作人或通訊作者，並署名「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名稱，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口頭或壁報論文者，或論文刊登於有匿名外審制度之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者，得於提出研究生學位口試申請時一併申請本獎學金。
2. 金額：每人每次頒發獎學金 1,000 元，每人以二次為限。同一篇論文已領取其他校內為獎勵金額者不予補助，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則追回已領獎學金。
3. 申請方式：申請者應檢具該研討會或期刊、學報之審查制度說明、徵稿辦法（含主辦單位邀請函及會議議程）、論文集、已刊登之期刊論文抽印本一份等證明文件。

（四）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獎學金

1. 本系研究生以第一著作人或通訊作者，並署名「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於國際學術會議發表口頭或壁報論文者，得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獎學金，在學期間每人以申請 1 次為限。
2. 申請人應先依規定申請期限內向國科會或其他補助機關提出申請，如未獲補助者，始得向本系提出申請，但因延期送件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提出申請後，經系務會議審議，視當學年度本系經費結餘情形予以補助。
3. 申請補助須檢附下列文件：(1) 學生證影本。(2) 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申請書。(3) 大會發表論文接受函。(4) 發表論文全文一份。(5) 校外機構未補助函。
4. 補助金額：每篇論文補助機票費與註冊費，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元，同一篇論文以一人申請為限，已申請其他校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5. 請領補助款項須檢附下列文件核實支付：(1) 參加會議心得報告。(2) 機票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所有航段之登機證。(3) 註冊費收據、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4) 外幣兌換水單或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推)台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
6. 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獎學金與論文發表獎學金擇一領取。

（五）SSCI 或 TSSCI 著作獎勵

1. 本系研究生以第一著作人或通訊作者，並署名「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名稱，經 SSCI 或 TSSCI 期刊刊登論文者，得檢附論文抽印本申請。
2. 每篇獎勵金額 10,000 元。

五、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提撥經費支應。本系得視該年度系經費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彈性調整各項獎學金金額及名額。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論文與圖書借閱要點

100年8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妥善管理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論文與圖書，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論文與圖書借閱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借閱對象：本系(含大學部、碩士班、與碩士專班)學生。
- 三、本系可供借閱之論文與圖書包含本系碩士班、碩士專班論文、與故事屋之繪本。論文與圖書清冊詳載於本系網頁。
- 四、借閱流程：
 1. 借閱者請攜帶學生證辦理。
 2. **借閱時間**：每週一至週六上班時間上午9:00~下午5:00。
 3. **借閱冊數**：每人(含已借閱之冊數)共可借閱5本。
 4. **借閱期限**：每人每本可借閱2週，如無人預約可再續借一次，續借期限為1週。借閱期限以借閱到期日當日下午5:00以前為準，如遇國定假日或週六、週日，得順延至下一上班日下午5:00。若以郵寄歸還，則需以掛號方式寄回，寄達日為借閱期限到期日。
 5. **歸還**：借閱者請親自歸還，以確保完成歸還程序。若需郵寄歸還，借閱者需自行確認是否已經寄達。若因寄送過程遺失，由借閱者負賠償責任。
 6. **到期通知**：幼兒教育學系系辦於到期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到期，借閱人需於到期日前歸還或辦理續借。
 7. **逾期罰則**：借閱人若未於借閱期限之內歸還，每本每日罰款5元，每冊每次罰款以一千元為最高上限。罰款所得將納入本系系學會活動經費。且借閱人於罰款繳清前，不得再次借閱。借閱者若未歸還論文與圖書，本系將不予同意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
 8. **預約借閱**：填寫預約借閱單，本系於借閱圖書或論文到期後，通知預約借閱者。
 9. 借閱者應善盡保管論文與圖書之責，不得轉借他人。若因保管不當導致圖書或論文損毀或遺失，借閱者應照價賠償。
 10. 借閱者應遵守著作權法，不得有擅自影印、複製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
 11.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 幼兒教育研究所 請假單

姓名			假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學號	研究所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請假日期	自 年 月 日第 節 至 年 月 日第 節	計 天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活動	活動名稱： 日期：			
心得報告	借閱活動影音資料，繳交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由指導教授/認輔老師簽核）			
學會承辦人簽章	指導教授(認輔老師)簽章	系所主任		

- ◎ 本單簽核後，送繳系辦備查，並按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 系辦完成登記後，送繳影本給所學會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提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電腦資訊能力，確保教育品質，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提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大學部及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研究所學生，須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方可畢業，進修學制學生、外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 50 歲(含)以上有特殊原因經系（所）務會議同意者得以除外。
-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條文認定資格之本校學生，可有三次免費報名檢定測驗之機會，第四次報名檢定則需自費參加。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亦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認可之測驗，並公告於電算中心網頁)，取得證照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
- 第五條 資訊能力檢定委由電算中心辦理，資訊能力檢定測驗內容及相關費用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訂定之。
- 第六條 未能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者，可選擇繼續參加檢定或加修一門資訊能力檢定補修課程（以暑期開課為原則，費用由學生負擔，收費標準比照 2 學分），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
- 第七條 通過檢定之學生將在學生歷年成績表上加註「資訊基本能力已通過本校檢定」，若欲申請檢定證書(限有參加檢定測驗者)，需繳交工本費。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96.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擴展國際視野，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日間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輔導鼓勵學生學習英語文為重點，期能達到全面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研究所，外國語言所實施方式，由該所依其需求自訂定之，各所得訂更高之標準；外籍生、身心障礙者及畢業時 40 歲(含)以上，經所務會議同意者，不適用本校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之規定。

第四條 本校提升碩博士生英語文能力檢測措施如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一)通過下列及格標準者，即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

考試類別	及格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含)以上
劍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含) 以上
劍橋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 (含) 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含) 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 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457 分(含) 以上
托福電腦化測驗 (TOEFL CBT)	137 分(含) 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 IBT)	47 分 (含) 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含) 以上
IELTS	4 (含)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230 分(含) 以上 第二級：240 分(含) 以上

(二) 就學前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者，需於就學期間至少參加 1 次校外標準化之英語能力測驗。

(三) 學生若未通過第(一)項及格標準，得持上列標準中之成績相關證明，參加本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測驗 1 次未通過者，得加修「基礎英文溝通訓練網路課程」（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基礎英文溝通訓練網路課程實施要點」）或其他經語言中心核可之課程，通過標準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檢定。

(四) 校內英文檢定考試測驗難度為模擬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學生可有一次免報名之機會，第二次報名檢定則須自費參加，測驗費用為 100 元。

第五條 已通過校外「英語文能力檢定」者，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本校語言中心登錄，以作為該項「英語文能力檢定」通過之評定依據。

第六條 以非母語之標準化外語能力測驗做為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替代者，應依「國立嘉義大學外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條 博士班、碩士班學生入學前已通過規定之標準化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登記，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1.12.11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01.09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03.05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05.07教務會議通過

一、教育目標：

本系課程規劃之重點，主要以強化學生教保相關領域之研究能力，及教保理論運用與實務推展能力；同時增強學生對幼兒教保議題批判與反思能力，進行一系列之課程編排。其教育目標分述如下：

(一)培養幼兒教保專業研究人才

(二)培養幼兒教保實務應用人才

二、核心能力：

1 幼兒教保專業素養

2 幼兒教保學術研究能力

3 幼兒教保議題批判反思能力

4 理論運用與實務推展能力

三、核心能力指標：

1.1 具備幼兒教育理論統整能力

1.2 具備幼兒發展與保育專業能力

2.1 具備幼兒教育研究與論述能力

3.1 具備幼兒教保議題批判與創新能力

3.2 具備幼兒教育理論反思實務工作能力

4.1 具備幼兒教育理論與科技運用於實務能力

4.2 具備幼教機構經營管理能力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課程架構：

本系包含必修教育研究法研究、高等教育統計，選修幼兒教育專題、質的研究等16門。

◎畢業學分：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8學分，包括

專業必修7學分、專業選修25學分、論文6學分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教育研究法研究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1	3.0	3		2
幼兒教育文獻評析 (I) A Critical Look at Research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	2	2.0	2		3
專業必修小計			5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幼托機構領導理論研究Leadership Theories in Kindergarten & Daycare	1	2.0	2		4
幼兒文學研究Children's Literature	1	2.0	2		3
幼兒同儕關係研究Children's Peer Relationships	1	2.0	2		1
幼兒教育專題 (I) Selected Topic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I)	1	2.0	2		2
幼兒發展與學習理論研究Theories of Child Development and Learning	1	2.0	2		1
幼兒園資訊融合教學研究Computer Integrated Curriculum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1	2.0	2		4
幼兒遊戲研究Children's Play	1	2.0	2		1
幼兒語言教育研究Language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1	2.0	2		1
兒童發展之神經生物學基礎研究The Neurobiological Basis of Child Development	1	2.0	2		1
親職教育研究Research on Parental Education	1	2.0	2		1,4
幼兒互動式多媒體課程設計與評估研究The Design and Assessment of Interactive Multimedia Curriculum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0	2		4
幼兒身體動作發展研究Movement Development for Young Children	2	2.0	2		1
幼兒情緒發展研究Children's Emotional Development	2	2.0	2		1
幼兒教育行政管理研究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0	2		4
幼兒教育的生態環境與發展趨勢研究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al Tendencie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0	2		3
幼兒教育政策評估研究Policy Evaluation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0	2		3
幼兒教育專題 (II) Selected Topic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II)	2	2.0	2		2
幼兒教育教學評量研究Teaching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0	2		3
幼兒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理論研究Theories of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0	2		3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幼兒園經營策略研究Management Strategies in Kindergarten	2	2.0	2		4
幼教師專業成長研究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ors	2	2.0	2		3, 4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2.0	2		3
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	2	2.0	2		2
質的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	2	2.0	2		2
學校、家庭與社區關係研究School, Family and Community Relationships	2	2.0	2		3, 4
嬰幼兒教育課程模式研究Curriculum Models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0	2		3
嬰幼兒發展研究Infant and Child Development	2	2.0	2		1
專業選修小計			54		
學年小計			59		

*選修課程名稱，得隨科技潮流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高等教育統計 (I)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I)	1	2.0	2		2
專業必修小計			2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幼兒托育服務研究Early Childhood Daycare Services	1	2.0	2		4
幼兒社會發展研究Children's Social Development	1	2.0	2		1
幼兒家庭教育研究Children's Family Education	1	2.0	2		4
幼兒教育文獻評析 (II) A Critical Look at Research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I)	1	2.0	2		3
幼兒教育媒體應用與管理研究Application and Management in Instructional Media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1	2.0	2		4
幼兒教育跨文化研究Cross-culture Studie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1	2.0	2		4
幼兒創造性動作發展研究Creative Movement Development of Young Children	1	2.0	2		1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幼兒鄉土課程研究Home Culture Curriculum for Young Children	1	2.0	2		4
幼兒語文教學策略研究Instructional Strategies for Early Literacy	1	2.0	2		1
幼兒認知發展研究Children's Cognitive Development	1	2.0	2		1
幼兒數學教育研究Mathematics Teaching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1	2.0	2		1
幼兒學習環境規劃與設計研究Planning and Designing for Children's Learning Environments	1	2.0	2		3, 4
生命教育研究Research on Life Education	1	2.0	2		1
班級經營研究Research on Classroom Management	1	2.0	2		3, 4
高等教育統計(II)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II)	1	2.0	2		2
幼兒人際溝通研究Children's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0	2		1
幼兒主動式學習課程研究The Active Learning Approach for Young Children	2	2.0	2		4
幼兒自然科學教育研究Science Teaching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0	2		1
幼兒家庭社會學研究The Sociology of the Family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0	2		3
幼兒教育評鑑研究Evaluating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Programs	2	2.0	2		3, 4
創造性幼兒遊戲器材研究Creative Play Materials for Young Children	2	2.0	2		4
量表設計與量化研究Questionnaire and Scale Design in Quantitative Research	2	2.0	2		2
環境教育方案設計與評估研究Environment Education Program Design and Evaluation	2	2.0	2		2, 3
專業選修小計			46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論文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畢業論文Thesis	1	3.0	3		2
畢業論文Thesis	2	3.0	3		2
論文小計			6		
學年小計			54		

*選修課程名稱，得隨科技潮流異動

嘉義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班

10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課程表

開課系號	開課序號	課程名稱	永久課號	開課單位	上課學院	上課系所	適用年級	上課班別	課程修別	學分數	時數	學期數	授課類別	授課教師	上課星期	上課節次	上課教室	校區	限修人數	限選條件
263	0001	教育研究法研究	26300375	幼教系碩班	師範學院	幼教系碩班	1	甲班	必修	3	3	1	正課	簡美宜	二	2~4	教學大樓 B03-315	民雄校區	25	不開放外系修課
263	0002	幼托機構領導理論研究	26300460	幼教系碩班	師範學院	幼教系碩班	1	甲班	選修	2	2	1	正課	謝美慧	四	5~6	教學大樓 B03-315	民雄校區	25	不開放外系修課
263	0003	幼兒語言教育研究	26300368	幼教系碩班	師範學院	幼教系碩班	1	甲班	選修	2	2	1	正課	何祥如	三	7~8	教學大樓 B03-315	民雄校區	25	不開放外系修課
263	0004	幼兒家庭教育研究	26300456	幼教系碩班	師範學院	幼教系碩班	1	甲班	選修	2	2	1	正課	孫麗卿	四	7~8	教學大樓 B03-315	民雄校區	25	不開放外系修課
263	0005	幼兒社會發展研究	26300395	幼教系碩班	師範學院	幼教系碩班	2	甲班	選修	2	2	1	正課	葉郁菁	三	3~4	教學大樓 B03-315	民雄校區	25	不開放外

				班	班													系修課	
263	0006	高等教育統計 (II)	26300447	幼教系碩班	師範學院 幼教系碩班	2	甲班	選修	2	2	1	正課	吳光名 謝美慧	三	5~6	創意樓 B01-302B	民雄校區	25	不開放外系修課
263	0007	幼兒數學教育研究	26300402	幼教系碩班	師範學院 幼教系碩班	2	甲班	選修	2	2	1	正課	賴孟龍	二	5~6	教學大樓 B03-315	民雄校區	25	不開放外系修課

各節次起迄時間表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節次	1	2	3	4	F	5	6	7	8	9	A	B	C	D
開始	08:10	09:10	10:10	11:10	12:10	13:20	14:20	15:20	16:20	17:20	18:30	19:20	20:10	21:00
結束	0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10	15:10	16:10	17:10	18:10	19:15	20:05	20:55	21:45

幼兒教育系碩士班 101 級所學會各組名單

職稱	組長	組員
會長	王惠儀	
副會長	何珮華	
活動組	呂毓蕙	林憶如
公關組	吳蕙如	葉思岑、王育辰
總務組	林雅薇	謝佳宜
文書組	張紋綺	李亞倩、葉佩君
美工組	施嘉慧	李薇、鄭宜樺
器材組	賴以婷	張喻婷、林霽嵐、葉欲吉

幼兒教育系碩士班所學會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活動行事曆

月份	活動記事
8 月份	新生座談會(8/14)
9 月份	開學日(9/16)；迎新聚餐(9/18)
10 月份	新任幹部選舉(10/1)；蔡清田教授演講(10/13)； 所學會幹部交接(10/15)
11 月份	魏欣儀教授演講(11/10)
12 月份	暫無安排行程
1 月份	新任幹部籌畫下學期活動

國立嘉義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1.12.11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01.09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03.05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05.07教務會議通過

一、教育目標：

本系課程規劃之重點，主要以強化學生教保理論運用與實務推展能力，同時增強學生對幼兒教保議題批判與反思能力；也重視學生教保相關領域之研究能力，進行一系列之課程編排。其教育目標為：

- (一)培養幼兒教保專業研究人才
- (二)培養幼兒教保實務應用人才

二、核心能力：

- 1 幼兒教保專業素養
- 2 幼兒教保學術研究能力
- 3 幼兒教保議題批判反思能力
- 4 理論運用與實務推展的能力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具備幼兒教育理論統整能力
- 1.2 具備幼兒發展與保育專業能力
- 2.1 具備幼兒教育研究與論述能力
- 3.1 具備幼兒教保議題批判與創新能力
- 3.2 具備幼兒教育理論反思實務工作能力
- 4.1 具備幼兒教育理論與科技運用於實務能力
- 4.2 具備幼教機構經營管理能力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課程架構：

本系包含必修教育研究法研究、高等教育統計，選修幼兒教育專題、質的研究等16門。

◎校外實習或專題製作之科目：

無。

◎畢業學分：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8學分，包括
專業必修6學分、專業選修26學分、論文6學分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教育研究法研究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1	2.0	2		2
高等教育統計 (I)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I)	2	2.0	2		2
專業必修小計			4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幼兒文學研究Children's Literature	1	2.0	2		2,3
幼兒教育專題(I)Selected Topic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I)	1	2.0	2		2
幼兒發展與學習理論研究Theories of Child Development and Learning	1	2.0	2		1
幼兒園資訊融合教學研究Computer Integrated Curriculum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1	2.0	2		4
幼兒遊戲研究Children's Play	1	2.0	2		1
幼兒語言教育研究Language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1	2.0	2		1
幼兒認知發展研究Children's Cognitive Development	1	2.0	2		1
兒童發展之神經生物學基礎研究The Neurobiological Basis of Child Development	1	2.0	2		1
幼托機構領導理論研究Leadership Theories in Kindergarten & Daycare	2	2.0	2		4
幼兒互動式多媒體課程設計與評估研究The Design and Assessment of Interactive Multimedia Curriculum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0	2		4
幼兒情緒發展研究Children's Emotional Development	2	2.0	2		1
幼兒教育行政管理研究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0	2		4
幼兒教育政策評估研究Policy Evaluation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0	2		3
幼兒教育專題(II)Selected Topic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II)	2	2.0	2		2
幼兒教育跨文化研究Cross-culture Studie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0	2		4
幼兒感官動作發展研究Development of the Senses and Movement in Young Children	2	2.0	2		1
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	2	2.0	2		2
學校、家庭與社區關係研究School, Family and Community Relationships	2	2.0	2		3,4
親職教育研究Research on Parental Education	2	2.0	2		4

專業選修小計	38	
學年小計	42	

*選修課程名稱，得隨科技潮流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幼兒教育文獻評析A Critical look at Research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1	2.0	2		3
專業必修小計			2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幼兒同儕關係研究Children's Peer Relationships	1	2.0	2		1
幼兒社會發展研究Children's Social Development	1	2.0	2		1
幼兒教育教學評量研究Teaching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1	2.0	2		3
幼兒教育媒體應用與管理研究Application and Management in Instructional Media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1	2.0	2		4
幼兒創造性動作發展研究Creative Movement Development of Young Children	1	2.0	2		1
幼兒語文教學策略研究Instructional Strategies for Early Literacy	1	2.0	2		1
幼教師專業成長研究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ors	1	2.0	2		3,4
生命教育研究Research on Life Education	1	2.0	2		1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Multicultural Education	1	2.0	2		3
高等教育統計(II)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II)	1	2.0	2		2
創造性幼兒遊戲器材研究Creative Play Materials for Young Children	1	2.0	2		4
嬰幼兒教育課程模式研究Curriculum Models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1	2.0	2		3
文教事業機構經營與管理研究Management in Cultural & Educational Enterprises	2	2.0	2		3
幼兒托育服務研究Early Childhood Daycare Services	2	2.0	2		4
幼兒自然科學教育研究Science Teaching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0	2		1
幼兒教育評鑑研究Evaluating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Programs	2	2.0	2		3,4
幼兒數學教育研究Mathematics Teaching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2.0	2		1
幼兒學習環境規劃與設計研究Planning and Designing for Children's Learning Environments	2	2.0	2		3,4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兒童與電視研究Children and Television	2	2.0	2		3
班級經營研究Research on Classroom Management	2	2.0	2		3,4
量表設計與量化研究Questionnaire and Scale Design in Quantitative Research	2	2.0	2		2
質的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	2	2.0	2		2
環境教育方案設計與評估研究Environment Education Program Design and Evaluation	2	2.0	2		2,3
專業選修小計			46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論文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畢業論文Thesis	1	3.0	3		2
畢業論文Thesis	2	3.0	3		2
論文小計			6		
學年小計			54		

*選修課程名稱，得隨科技潮流異動

嘉義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0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課程表

課程名稱	永久課號	上課學院	上課系所	適用年級	課程修別	學分數	時數	學期數	授課類別	備註	授課教師	上課星期	上課節次	上課教室	校區	限修人數	限選條件
教育研究法研究	56300004	師範學院	幼研碩專班	1	必修	2	2	1	正課	上課時間為雙週六下午1~4節。	簡美宜	六	3~4	教學大樓 B03-315	民雄校區	25	不開放外系修課
幼兒發展與學習理論研究	56300003	師範學院	幼研碩專班	1	選修	2	2	1	正課	上課時間為單週五晚上A~D節。	謝美慧	五	A~B	教學大樓 B03-315	民雄校區	25	不開放外系修課
兒童發展之神經生物學基礎研究	56300012	師範學院	幼研碩專班	1	選修	2	2	1	正課	上課時間為單週六上午1~4節課。	吳椒	六	1~2	教學大樓 B03-315	民雄校區	25	開放外系修課
幼兒語言教育研究	56300062	師範學院	幼研碩專班	1	選修	2	2	1	正課	上課時間為單週六下午5~8節課。	何祥如	六	5~6	教學大樓 B03-315	民雄校區	25	不開放外系修課
高等教育統計 (II)	56300085	師範學院	幼研碩專班	2	必修	2	2	1	正課	上課時間為雙週六上午1~4節。	賴孟龍	六	3~4	創意樓 B01-302B	民雄校區	25	開放外系修

																	課
幼兒教育 媒體應用 與管理研 究	56300030	師 範 學 院	幼 研 碩 專 班	2	選 修	2	2	1	正 課	上課時間 為雙週五 晚上 A~D 節。	吳 光 名	五	C~D	教學大樓 B03-315	民 雄 校 區	25	不 開 放 外 系 修 課
創造性幼 兒遊戲器 材研究	56300036	師 範 學 院	幼 研 碩 專 班	2	選 修	2	2	1	正 課	上課時間 為雙週六 下午 5~8 節課。	楊 淑 朱	六	7~8	教學大樓 B03-315	民 雄 校 區	25	不 開 放 外 系 修 課

各節次起迄時間表（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節次	1	2	3	4	F	5	6	7	8	9	A	B	C	D
開始	08:10	09:10	10:10	11:10	12:10	13:20	14:20	15:20	16:20	17:20	18:30	19:20	20:10	21:00
結束	0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10	15:10	16:10	17:10	18:10	19:15	20:05	20:55	21:45